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另廖○○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廉政委員會決議，輪派調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接受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僱用其子媳廖○○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疑未辦理公開徵選等法定僱用程序及相關人員疑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案。」發現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確有諸多違失臚列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接受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關說請託時，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廖○○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斲喪政府廉能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核有違失。

（一）楊永昌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起擔任第一

屆臺中市議會議員¹，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廖○○為其子媳，為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48 條、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對於直轄市政府具有監督權限，市議員對於市政府人員所為之請託，對相關行政行為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另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二)廖○○於 99 年 11 月 24 日起，由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下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起調派至大甲地政事務所支援。嗣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吳○○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因病身亡，遂有出缺，楊永昌意圖為廖○○謀求該測量助理職缺，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間，請託地政局前副局長陳文嘉（現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向前局長曾國鈞（已退休）關說，曾局長表示同意後，嗣由陳文嘉口頭交辦地政局業務單位簽辦，再經局長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同意由廖○○遞補，並行文大甲地政事務所洽豐原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轉僱事宜，於 101 年 2 月 1 日由大甲地政事務所轉僱為測量助理。

¹楊永昌 103 年當選連任第二屆臺中市議會議員，104 年 6 月因涉嫌賄選，遭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當選無效，105 年 2 月 3 日臺中高分院宣判當選無效確定。

(三)楊永昌明知其對於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具有監督權限，卻仍憑恃其議員身分，顯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案經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楊永昌對上開裁處不服，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向提起訴願，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訴願決定駁回，其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990 號判決駁回楊永昌（原告）之訴。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定，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經查陳文嘉於臺中縣、市合併（99 年 12 月 25 日）後，即已知楊永昌和廖○○之關係（詳本院財產申報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地政局對楊永昌之詢問筆錄），而曾國鈞係於楊永昌請託陳文嘉向其關說時，始知廖○○與楊永昌的關係（詳本院財產申報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地政局對曾國鈞之詢問筆錄）。即地政局接受楊永昌關說請託時，已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廖○○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蕩喪廉能政治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核有違失。

二、廖○○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顯有違失。

(一)廖○○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

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

廖○○於99年11月24日起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100年6月16日開始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直至101年2月1日由大甲地政事務所轉僱為測量助理為止。其餘時間則搭配各測量組辦理人民申請及法院測量案件（其中102年11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支援重測區辦理重測工作）。有關地政機關人員間彼此支援之情形，有無期間限制及是否為常態，豐原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助理人員是否滿編、人力過剩？大甲地政事務所之測量助理人員是否滿編、業務量是否過重而有支援之必要？詢據地政局前局長曾國鈞及豐原地政事務所前主任黃冰如均表示：本件係特例，並非常態，係屬交辦事項，以往地政機關此種情事甚少。跟豐原地政事務所比較，大甲地政事務所之測量業務量尚好，尚無過重而有支援之必要等語。足見廖○○於原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等業務異動情形，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

(二)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

- 1、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測量助理之工作係協助辦理測量，第9點規定測量助理之工作職責如下：
 - (1)測量內業：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地籍圖複照、複製、……、測量員臨時交辦之測量內業事務性工作事項。
 - (2)測量外業：實地測量作業之儀器搬運、整置、障礙物清除，……及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

工作事項。

- (3)地籍圖重測部分：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實地測量、協助指界及其他配合地籍圖重測內外業務性工作事項。

2、據地政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40040148 號函復補充說明，略以：

日南便民辦公室於 94 年間即成立，原有村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派駐人員提供相關服務。100 年 4 月 12 日因應楊永昌議員提案，將地政業務項目納入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正式營運，服務內容主要為核發電子謄本及地政業務服務說明；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6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成立迄今受指派於該辦公室服務之工作人員職稱姓名如下：

- (1)100年4月22日至100年6月15日：行政助理廖○○。
- (2)100年6月16日至101年2月1日：測量助理廖○○。
- (3)101年5月2日至今：行政助理許○○。

3、據上說明，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內容並非地政業務之主要項目，除核發電子謄本之外，僅係地政業務服務說明，如此簡易的服務，對民眾的助益不大，卻需投注人力及設備之勞費，且觀日南便民辦公室納入地政業務項目服務後，在該辦公室服務之歷任人員，除廖○○外，均以行政助理（臨時人員）派駐，並無地政專業正式測量員派駐，另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於本案詢問中表示：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屬專業性工友，特別編制在該機關，原則配合測量員員額，1 測量員可配置 2 位，不受工友遇缺不補之限制，因屬專業性工友，

僱用之測量助理應有相當專業且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僱用後亦應有地政專業訓練、考核。但本案廖○○先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且未配屬於任何測量員，顯與其應從事測量助理之工作名實不符。

(三)廖○○於99年11月24日起由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於100年6月16日開始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至101年2月1日止，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地政局於相關人事措施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於臺中市議會（前）議員楊永昌為其子媳廖○○關說請託時，明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仍准予轉僱為該局所屬大甲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斲喪政府廉能風氣，助長不當利益輸送，另廖○○原由該局所屬豐原地政事務所僱用為測量助理，卻支援大甲地政事務所，隨即又派到日南便民辦公室服務，有違地政機關用人之常態，且從事非屬測量助理之工作，全係因人設事，名實不符，相關人事措施上，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所屬地政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